

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經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(87.1.13)系務會議通過
經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(87.4.2)院教評會通過
經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第一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
經 97 年 12 月 4 日 97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核定
經 98 年 1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備查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之，其組成如下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本系全體教授為推選委員，副教授得經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。
二、訂定有關教師評審規章。
三、審查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等事項。
四、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授權處理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評審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且人數達五人（含）以上之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擬訂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